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張添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列席人員：曾添文、黃聲東、林忻怡、唐自標、徐永富、陳水龍、
廖文義、蘇昭瑾、程耀毅、陳孝行、丁原智

列席人員：黃志宏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化工系新聘教師李文亞、李瑞元助理教授申請年資提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新聘教師免附）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

二、經化工系系教評會通過，李文亞老師及李瑞元老師採計年資分別為 3 年（提敘薪級 3 級）及 2 年（提敘薪級 2 級），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李文亞老師及李瑞元老師採計年資分別為 3 年（提敘薪級 3 級）及 2 年（提敘薪級 2 級）。

案由二、資源所王泰典教授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部為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延攬研究學者執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計畫經費及研究學者人事費。

二、資源所王泰典教授同意支援本延攬案人員所需之研究工作空間，由其主持之地質材料與工程研究室支援研究計畫所需的現場監測硬體設備、室內分析軟體以及野外調查部分人力等。

三、本案擬以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身分(邱雅筑博士)申請三年期「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預計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執行。

決議：通過送研發處續辦。

案由三、土木系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所)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土木系 104 年 2 月 26 日系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首揭評審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tr>
<td>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u>專任教師：</u>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66.7%，非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占研究分數 33.3%)；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table>
<tr><th>總成績比重</th><th colspan="2">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th><th>總成績</th></tr>
<tr><td rowspan="2">研究 60%</td><td>專門著作 66.7%</td><td>各委員評定之分數=A
(總分 100 分)</td><td rowspan="2">A×66.7%×60%＋
B×33.3%×60%
分數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td></tr>
<tr><td>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td><td>各委員評定之分數=B
(總分 100 分)</td></tr>
<tr><td>教學 30%</td><td colspan="2">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30 分)</td><td>評分範圍：
12 分～30 分</td></tr>
<tr><td>服務 10%</td><td colspan="2">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0 分)</td><td>評分範圍：
4 分～10 分</td></tr>
</table>
<u>兼任教師：</u>
<u>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8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100%)；教學占總成績 15%；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5%。</u>
<table>
<tr><th><u>總成績比重</u></th><th colspan="2"><u>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u></th><th><u>總成績</u></th></tr>
<tr><td><u>研究 80%</u></td><td><u>專門著作 100%</u></td><td><u>各委員評定之分數=A
(總分 100 分)</u></td><td><u>A×80%
分數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u></td></tr>
<tr><td><u>教學 15%</u></td><td colspan="2"><u>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5 分)</u></td><td><u>評分範圍：6 分～ 15 分</u></td></tr>
<tr><td><u>服務 5%</u></td><td colspan="2"><u>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5 分)</u></td><td><u>評分範圍：2 分～ 5 分</u></td></tr>
</table>
</td>
<td>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66.7%，非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占研究分數 33.3%)；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table>
<tr><th>總成績比重</th><th colspan="2">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th><th>總成績</th></tr>
<tr><td rowspan="2">研究 60%</td><td>專門著作 66.7%</td><td>各委員評定之分數=A
(總分 100 分)</td><td rowspan="2">A×66.7%×60%
＋
B×33.3%×60%
分數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td></tr>
<tr><td>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td><td>各委員評定之分數=B
(總分 100 分)</td></tr>
<tr><td>教學 30%</td><td colspan="2">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30 分)</td><td>評分範圍：
12 分～30 分</td></tr>
<tr><td>服務 10%</td><td colspan="2">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0 分)</td><td>評分範圍：
4 分～10 分</td></tr>
</table>
</td>
<td>配合「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增列兼任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td>
</tr>
</table>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材資系陳適範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土木系何嘉浚助理教授、分

子系郭霽慶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材資系陳適範副教授、土木系何嘉浚助理教授、分子系郭霽慶助理教授等三位升等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送請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外審成績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材資及資源工程系	陳適範	93	88	85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土木工程系	何嘉浚	87	80	8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郭霽慶	90	90	78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決議：經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通過推薦陳適範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另經副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通過推薦土木系何嘉浚助理教授、分子系郭霽慶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